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经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8,223,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共向190名激励对象授予18,470,000份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96,693,450股。

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6,693,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5363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5827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5363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8408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9072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536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96,693,45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85,805,143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4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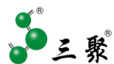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8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1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99,832,594	25.08%	97,599,897	297,432,491	25.08%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3,247,160	1.66%	6,470,023	19,717,183	1.66%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470,000	2.32%	9,020,901	27,490,901	2.32%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07,431,090	13.48%	52,470,236	159,901,326	13.48%
04 高管锁定股	44,460,344	5.58%	21,714,801	66,175,145	5.58%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6,224,000	2.04%	7,923,936	24,147,936	2.04%
二、无限售流通股	596,860,856	74.92%	291,511,796	888,372,652	74.92%
其中未托管股数	-	0.00%	-	-	0.00%
三、股份总数	796,693,450	100.00%	389,111,693	1,185,805,143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185,805,143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9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咨询联系人：关爽

咨询电话：010-82685562

传真电话：010-82684108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